

準備程序筆錄

01

上訴人 鄭仁富等

02

03

被上訴人 許銀村等

04

05

06

上列當事人112年度上字第16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7

08

09

受命法官 陳得利

10

書記官 王譽澄

11

通譯 孫高傑

12

朗讀案由。

13

到庭關係人：

14

上訴人鄭仁富

15

上訴人鄭仁富訴訟代理人楊振芳律師

16

視同上訴人謝月琴

17

視同上訴人曹益彰

18

視同上訴人鄭宗武

19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

20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訴訟代理人林福興律師

21

視同上訴人劉春男

22

受告知人蕭文章

23

被上訴人許銀村

24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5

26

法官

27

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

28

29

兩造均稱

30

同意。

31



01 法官

02 被上訴人有無陳報劉蕭準、賴劉秋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
03 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並聲明由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

04 被上訴人許銀村

05 已申請，但今日尚未帶過來，庭後再寄送法院。

06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

07 關於視同上訴人劉蕭準是我母親，我母親於原審起訴時是共
08 有人之一，後來我們辦理遺產分割，我母親沒有分到系爭土
09 地。

10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訴訟代理人林福興律師

11 庭後再具狀詳述過程。

12

13 法官

14 被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有無收到上訴人112年5月24日民事
15 上訴理由狀？

16 被上訴人許銀村

17 有收到。

18 視同上訴人謝月琴

19 有收到。

20 視同上訴人曹益彰

21 有收到。

22 視同上訴人鄭宗武

23 有收到。

24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訴訟代理人林福興律師

25 有收到。

26 視同上訴人劉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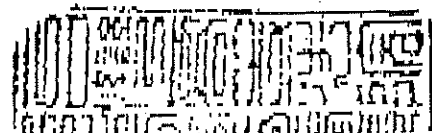
27 有收到。

28 受告知人蕭文章

29 有收到。

30

31 法官



上訴人有無將112年5月24日民事上訴理由狀送達被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相關證明？

上訴人鄭仁富訴訟代理人楊振芳律師
庭呈送達回執。

法官

劉蕭準（死亡日期：109年11月30日）、賴劉秋（死亡日期：111年3月5日），均係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兩造有何意見？

上訴人鄭仁富訴訟代理人楊振芳律師

劉蕭準部分請其繼承人承當訴訟。另賴劉秋部分，請其繼承人承受訴訟。

法官

上訴人的上訴範圍是原判決關於分割方法部分，惟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有關被繼承人劉陳富所遺彰化縣社頭鄉新雅段109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65分之100）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是本件土地可否分割的前提，然目前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不在第二審審判的範圍，且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復因賴劉秋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係具有判決形式之無效判決，兩造有何意見？

上訴人鄭仁富訴訟代理人楊振芳律師

回去研究後再具狀陳報。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訴訟代理人林福興律師

回去研究後再具狀陳報。

視同上訴人劉春男

我在此以言詞擴張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簽名：劉春男）

法官



01 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02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03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04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
05 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程序
06 有重大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
07 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
08 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
09 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
10 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
11 第127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4號裁定參照）。次按如原
12 告起訴時，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始死
13 亡者，除有訴訟代理人外，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
14 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15 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
16 之訴訟行為，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88條第1項前
17 段所明定。被上訴人「賴哲榮」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
18 9年4月21日死亡，其於原審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原審訴
19 訟程序於賴哲榮死亡之日應即當然停止，乃原審疏未注意及
20 此，在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仍對賴哲榮行一造言詞辯論
21 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2 第1935號判決參照）。再按被上訴人既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
23 未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遽依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24 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原審將第一審關
25 於被上訴人部分之判決廢棄，發回更為審理，於法核無不合
26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決參照）。本件視同上訴
27 人劉蕭準、賴劉秋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未委任訴訟
28 代理人，在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前，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29 原審在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仍對劉蕭準、賴劉秋一造言
30 詞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又本件縱認劉蕭準
31 及賴劉秋之全體繼承人已合法承受訴訟，其等在原審未經合



法通知，原審為一造辯論判決，其訴訟程序，自亦有瑕疵，如本院認為上開瑕疵為重大，兩造是否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本事件為裁判？

上訴人鄭仁富訴訟代理人楊振芳律師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上訴人鄭仁富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視同上訴人謝月琴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視同上訴人曹益彰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視同上訴人鄭宗武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訴訟代理人林福興律師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視同上訴人劉春男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被上訴人許銀村

同意由二審法院裁判。

法官

劉蕭準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是否為劉永堯、劉淑美、劉淑子？

視同上訴人劉永堯

是的。

法官

賴劉秋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是否為賴建順、賴美樺、賴建興？



01 視同上訴人劉春男
02 是的。
03

04 法官諭知請被上訴人許銀村於14日內陳報劉蕭準、賴劉秋之除戶
05 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聲明由賴劉秋之全體
06 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承受訴訟狀。

07
08 法官諭知請視同上訴人劉永堯訴訟代理人林福興律師於14日內陳
09 報劉永堯、劉淑美、劉淑子是符合承當訴訟或承受訴訟之情形，
10 並依法聲明承當訴訟或承受訴訟。

11
12 法官

13 宣示本件延展於112年7月27日下午2時10分在本法庭續行
14 準備程序，兩造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另通知未到庭之當
15 事人，兩造均請回，退庭。

16
1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

18
19 書記官

王譽澄

20
21 受命法官

陳永訓

22

